

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延期回复北京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6月27日收到北京证券交易所下发的《关于对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》（以下简称“《问询函》”），要求公司就相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，并在2023年7月11日前提交有关说明材料并对外披露。

公司收到《问询函》后积极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对《问询函》中涉及的问题开展核查及回复工作。鉴于回复内容尚需进一步完善，公司向北京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回复《问询函》，具体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7月11日、2023年7月25日披露的《关于延期回复北京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131、2023-135）。

鉴于标的公司的财务数据已超过有效期，公司正在组织相关中介机构进行加期审计、数据更新等工作，相关工作仍在进行中。为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特向北京证券交易所申请本次《问询函》回复延期至2023年8月22日前提交。

延期回复期间，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，尽快完成问询函的回复并更新标的公司财务数据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有关信息均以北交所官网（www.bse.cn）上披露的公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8月8日